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7及28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9及31頁，當中載有其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52至5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華勝天成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訖，而購股權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由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收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德勤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大福函件.....	29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52
附錄二 – 集團財務資料.....	59
附錄三 – 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2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7
隨附文件：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收購建議開始(附註1)	九月二十九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日期(附註2)	十月二十日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十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 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對收購建議作出修訂或展期，否則收購建議(無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收購方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延展至其依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說明收購建議已修訂或展期或已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倘收購方決定將收購建議展期，則將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以書面公告形式向未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扣除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或公司(就購股權建議而言)(視情況而定)自收訖填妥之接納後十天內，以平郵寄交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ASL HK」	指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與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文義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北京華勝」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關業務」	指	ASL HK就根據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向亞洲(尤其是香港、泰國及台灣)之環球賬項客戶提供服務之業務承諾，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
「業務資產」	指	包括： (a) 屬ASL HK所有或ASL HK專用於處理有關業務之記錄正副本、營銷冊子及目錄、客戶名單及聯絡資料、文件、賬冊、檔案、賬目、計劃及書信，惟公司會計及法定記錄除外；及 (b) 業務合約之利益及責任，惟須獲各項業務合約之另一方同意方可作實；
「業務合約」	指	包括： (a) 環球賬項客戶合約；及 (b)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註明與環球賬項供應商之若干第三方合約；

釋 義

「業務轉介協議」	指	CSAM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SAM與ASL HK同意按協議所定條款及條件規管彼等與其客戶及彼此間之活動；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	指	CSAM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CSAM與ASL HK同意終止業務轉介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公司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或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展期，則為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展期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購股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完成當日；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
「CSA Holdings」	指	CSA Holdings Limite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99005141C，註冊地址為139, Cecil Street, #08-00, Cecil House, Singapore 069539，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AM」	指	CSC Malaysia Sdn Bhd(前稱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釋 義

「CSC」	指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SC)；
「CSC集團」	指	CS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集團)；
「CSC HK」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SC Internationa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CSC International」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C19123-1995，註冊地址為6100 Neil Road, Suite 500, Reno, Nevada, 895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由CSC最終及實益擁有；
「數據中心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
「數據中心設備」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若干設備；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出售事項」	指	ASL HK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即特別交易之一)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釐定獲派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德勤」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型之索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指	CSC HK與ASL HK(作為承包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列載集團就因環球賬戶轉讓協議向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CSC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或粉紅色接納表格(按文義所指)其中一或多份；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	指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根據各項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指	包括下列協議： (a)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b) 數據中心協議； (c) 第一總綱承包協議； (d)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e) 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 (f) 地域終止協議；
「環球賬項轉讓終結」	指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釋 義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德勤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按收購價收購無利益關係股份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環球賬項客戶」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訂明之ASL HK若干客戶；
「環球賬項客戶合約」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註明由或代表ASL HK就進行有關業務而訂立、作出或接納之一切書面協議及指示；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就買賣環球賬項及香港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該協議有關由ASL HK將有關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
「環球賬項供應商」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註明由ASL HK訂約及／或委聘以就有關業務提供服務及／或設備之第三方供應商；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資產」	指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訂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或租約；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涉及全面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之持有人；
「聯合公告」	指	華勝天成與公司就(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就確定本文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收購價」	指	收購方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接納每股無利益關係股份而須向無利益關係股份持有人支付之金額每股1.29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	指	德勤代表華勝天成按購股權建議價註銷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建議價」	指	收購價每1,000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建議之粉紅色接納註銷購股權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可能全面收購建議首次公佈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餘下業務」	指	集團於完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惟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轉讓之有關業務除外；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後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售予收購方之股份；
「第二總綱承包協議」	指	ASL HK與CSC HK(作為承包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列載CSC集團就因環球賬戶轉讓協議向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以及一般條款及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就批准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就購股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安排及根據各項特別交易安排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特別交易安排」	指	包括下列安排及協議： (a)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 (b)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收購方作出之承諾，准許集團(包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持續使用相關應用軟件；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股東派付現金0.92港元；
「特定知識產權」	指	因有關業務目的用於履行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訂明環球賬項客戶合約之責任的所有軟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勝天成」或 「收購方」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895726，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20樓A室，該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北京華勝在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地域協議」	指	公司與CSA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地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公司與CSA Holdings互相向對方承諾不會在若干地區進行業務競爭；
「地域終止協議」	指	CSA Holdings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CSA Holdings與公司同意終止地域協議；

釋 義

「利益總額」	指	自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獲取之每股股份合共2.21港元(除稅項及開支前)；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賣方」	指	CSA Holdings 及 CSC International；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白色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及
「%」	指	百分比。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司與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賣方已與華勝天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並為賣方於完成前在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派發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集團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並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125,000,000港元，已由CSC HK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德勤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於股息記錄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包括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分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公司之盈餘現金作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9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所有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完成時，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203,431,89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及65.3%。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下降乃因購股權持有人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行使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由聯合公告日期之297,427,000股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311,403,000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須於完成時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集團未來之意向。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德勤代表華勝天成按以下基準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1.2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403,000股股份，當中203,431,896股股份由收購方擁有，而1,96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1,000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介乎1.95港元至3.40港元認購合共1,966,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該等購股權屬價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建議乃僅以象徵價每1,000份購股權0.01港元進行。

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德 勤 函 件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21日內悉數行使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14日內悉數行使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就不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無於上述21日或14日期間(視情況而定)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除上述購股權外，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可就每股無利益關係股份收取之收購價1.29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折讓約39.4%；
- (b)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折讓約31.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4港元折讓約27.7%；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折讓約25.1%；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2港元折讓約23.8%；
- (f) 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計算之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707港元折讓約24.4%；
- (g) 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計算之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750港元折讓約26.3%；及

德 勤 函 件

(h)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0港元折讓約18.4%。

股東根據特別股息及全面收購建議可就每股無利益關係股份收取之利益總額2.21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有溢價約3.8%；
- (b)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有溢價約16.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4港元有溢價約23.9%；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有溢價約28.3%；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2港元有溢價約30.6%；
- (f) 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計算之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707港元有溢價約29.5%；
- (g) 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計算之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750港元有溢價約26.3%；及
- (h)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0港元有溢價約39.9%。

已收取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及選擇全數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收取每股2.21港元之利益總額。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每股3.6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每股1.34港元。

收購方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購入之203,431,896股股份外，收購方、其董事、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安排

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方或公司之股份而對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亦無任何收購方為訂約方而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總代價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為基準，按收購價計算，全面收購建議對公司股權價值之估值為401,709,870港元。假設全面收購建議獲股東全面接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7,971,104股無利益關係股份，則需現金總額約139,282,724港元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假設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均行使名下之1,96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全面收購建議獲股東(包括已行使名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按將存在109,937,104股無利益關係股份計算，將需現金總額約141,818,864港元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財務資源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11,403,000股增加至313,369,000股，華勝天成將透過交通銀行所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交通銀行為並非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前述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所付款項，將毋須倚賴餘下業務。德勤信納華勝天成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名下股份，該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但附帶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發或作出(如有)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之權利。

印花稅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須由

德 勤 函 件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並將於向有關股東應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股份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建議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收訖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支付。

強制收購

收購方不擬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公司之資料

有關公司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2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

收購方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收購方為北京華勝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最終受其控制。北京華勝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方為北京華勝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北京華勝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北京華勝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國內的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北京華勝總公司設於北京，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華勝之董事為胡聯奎、王維航、劉建柱、劉燕京、蘇綱、葉佛容、藍伯雄、朱武祥及郭先臣。北京華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之股東如下：

德 勤 函 件

胡聯奎	6.36%
王維航	12.08%
蘇綱	15.87%
劉建柱	10.11%
劉燕京	9.52%
荊濤	1.59%
北京華勝計算機有限公司(附註)	7.19%
公眾股東	37.28%
總計	<u>100.00%</u>

附註：北京華勝計算機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六所華勝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富寶有限公司。北京六所華勝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第六研究所(「第六研究所」)控制，而第六研究所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控制。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新加坡富寶有限公司由孫必勝、張立人、張大全及何華安控制。

收購建議之原因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總部設於北京之北京華勝認為，購股事項提供執行其國際擴展策略之獨特機會。透過購股事項及全面收購建議，北京華勝可充分接觸公司於香港及東南亞之雄厚客源。

為確保集團業務穩定發展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方有意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集團現有管理層，亦不會因收購建議終止聘用集團之僱員。收購方亦計劃讓集團繼續集中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之現有業務，並讓公司成為華勝天成在該等地區進行擴展及合作之主要平台。

完成後，收購方擬對集團餘下業務進行詳盡審閱，以便為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方亦有意協助公司發展其於中國市場之潛力，包括引進在中國市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技術，從而推動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拓展。收購方亦深明人力資源對發展集團業務極為重要，故擬於情況合適時制訂激勵方案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盟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集團日常業務外，收購方無意於完成後對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之資產。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華勝天成擬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德 勤 函 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華勝天成之董事及華勝天成所提名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Andrew John Anker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

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將辭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提名之一名新執行董事，即梁達光先生；三名新非執行董事，即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嘉琦先生、徐蓬女士及楊孟英女士之委任將於寄發本文件後即時生效。於新組成執行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下，現有業務將由集團現有僱員繼續營運。

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將遵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方提名之新任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達光先生

梁先生，49歲，現為AsisSoft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行政總裁兼共同創辦人，AsiaSoft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供企業之計算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工程、銷售及支援。於成立AsiaSoft前，梁先生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大中華區(股份代號：JAVA)任職17年。彼擔任Sun Microsystems Inc.之港澳台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合作夥伴銷售／行業銷售以及大中華全球銷售及服務之高級地區董事，亦曾擔任Sun Microsystems Inc.之企業董事。加盟Sun Microsystems Inc.前，梁先生曾於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有限

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及Exxon Chemical Asia Pacific Ltd.等多家公司出任多個財務及／或銷售職位。梁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獲頒發工商電腦法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先生

胡先生，59歲，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華勝(股份代號：600410)董事長兼董事及北京華勝鳴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調任為北京華勝董事長前，胡先生為北京華勝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胡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王維航先生

王先生，43歲，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華勝(股份代號：6004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收購方唯一董事。於調任為北京華勝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前，王先生為北京華勝之總經理及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

陳朝暉先生

陳先生，32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擔任北京華勝之財務總監。彼於北京華勝任職期間，負責公司財務體系的管理，包括預算管理、信用管理、資金管理以及投融資體系的工作。陳先生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中級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嘉琦先生

陸先生，59歲，現任深圳市有榮配售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香港曾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現代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陸先生持有華中

德勤函件

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之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管理工程之碩士學位。

徐蓬女士

徐女士，52歲，中國律師，現為北京恒德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修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楊孟英女士

楊女士，52歲，現任伸揚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曾任職巴克萊銀行之高級信託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合併前之公司重組而成立之業務諮詢／顧問公司勵志顧問有限公司。楊女士於澳洲分別獲南澳大學及Monash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部的公共執業委員會會員。

稅項

收購建議將自本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供接納。任何欲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為遵守其他必需之規定程序或法律規定可能需要之其他許可。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將須負責支付任何因其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之過戶或其他稅項及稅款。

公司、收購方、德勤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無法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所涉之稅務事宜提供意見。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可能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公司、收購方、董

德勤函件

事以及公司及收購方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接納程序及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全面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第7(h)段。

所有以平郵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公司股東名冊(倘屬全面收購)或本公司記錄(倘屬購股權建議)所示地址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公司、收購方、德勤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本文件及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謝其龍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銘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主席)

郭其鏞先生(副主席)

Moo Kwee Chong, John 先生

Michael Shove 先生

Darren John Collins 先生

Wang Yung Chang, Kenneth 先生

Andrew John Ank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李景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

15樓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司與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賣方已與華勝天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並為賣方於完成前在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及派發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集團與CSC HK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當中包括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及第二總綱承包協議；並分別與CSAM及CSA Holdings訂立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125,000,000港元，已由CSC HK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當日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環球賬款轉讓終結後，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於股息記錄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包括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分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公司之盈餘現金作為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92港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環球賬款轉讓終結完成後對餘下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備考損益賬以及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所有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完成時，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203,431,89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及65.3%。華勝天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下降乃因購股權持有人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行使若干購股權，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由聯合公告日期之297,427,000股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311,403,000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華勝天成須於完成時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德勤函件及本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彼等並無涉及全面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且於

董事會函件

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現時於CSC出任行政職位，故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郭其鏞先生因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公司之兼職顧問，故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大福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德勤(代表收購方)現按以下基準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1.2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已發行股份311,403,000股(當中203,431,896股股份由收購方擁有)以及1,96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1,000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介乎1.95港元至3.40港元認購合共1,966,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故該等購股權乃屬價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建議乃僅以象徵價每1,000份購股權0.01港元進行。

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21日內悉數行使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14日內悉數行使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就不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無於上述21日或14日期間(視情況而定)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購股權外，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公司之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53,600,000港元、76,2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8,000,000港元(摘錄自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首季度業績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集團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權益總額分別約為531,500,000港元及約545,000,000港元(摘錄自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首季度業績公告)。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分派。因此，相比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減少。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假設(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及特別股息分派286,500,000港元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則公司之資產淨值應減至316,300,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原因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請參閱本文件內德勤函件「收購建議之原因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一節，查閱有關完成後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之資料。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函件，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函件分別載於本文件第27至28頁及第29至51頁。

其他資料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考慮採取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行動時，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德勤函件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另請閣下注意本文件其他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賴音廷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收購建議各方之董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文件第29至51頁之大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注意(i)董事會函件；(ii)德勤函件；及(iii)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大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高於收購價。因此，獨立股東或可在市場以高於收購價之價格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擬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於股份之投資之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之表現。倘股份市價超出收購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獨立股東亦應留意，股份整體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直偏低。因此，彼等不一定可在不會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機會及另一選擇。

受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且對收購方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倘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期間之交易價高於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建議價之總和，則若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並減去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超出購股權建議之應收款項，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行使其購股權及在市場上出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注意，股份整體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直偏低，故無法保證可於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構成顯著下調壓力，且購股權行使日期與股份發行日期之間或會相隔一段時間。務請購股權持有人審慎行事，並密切留意市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

韓相田先生

Moo Kwee Chong, John 先生

李景衡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文件。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收購建議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亦為收購建議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宣佈，賣方已與收購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誠如載於收購建議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203,431,89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及68.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百分比下降乃因購股權持有人於聯合公告發出後行使若干購股權，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由聯合公告日期

大福函件

之297,427,000股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311,403,000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於完成時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郭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於吾等之同系附屬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均設有股票經紀賬戶。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廣成先生於大福證券設有股票經紀賬戶(該賬戶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結束)。吾等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意見時之獨立身分，原因為：(i)向上述人士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乃於大福證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於過往兩個年度向上述人士提供股票經紀服務產生之收益對大福證券而言屬微不足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建議閣下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載於收購建議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基準及假設

在制訂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之陳述，且已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事實及向吾等所作出或收購建議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之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並由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事實及向吾等所作出或收購建議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均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且於收購建議綜合文件發出當日及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內，將繼續為完整、真實及正確。吾等已獲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知會，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其中包括：

- (i) 購股協議副本；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iii) 貴公司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

(iv) 收購建議綜合文件。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是否完整、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CSC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由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與否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考慮其自身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總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收購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收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因此，收購方須就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大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編製之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概要載列如下：

	餘下業務(附註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附註2)	287.1	332.1	1,361.0	1,315.1
分部溢利(附註2)	19.0	23.8	88.3	93.2
分部毛利	6.6%	7.2%	6.5%	7.1%
除稅後溢利(附註3)	6.6	11.0	35.5	71.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附註4)	496.0	479.2		500.6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附註5)				602,800,000 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 扣除特別股息(附註6)				316,300,000 港元

附註：

- 餘下業務包括：(i)提供有關業務以外之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及(ii)提供有關業務以外之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產品」)。

大福函件

2.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或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餘下業務之綜合營業額指來自資訊科技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外部客戶之經審核(或倘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或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餘下業務之綜合分部溢利指資訊科技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之經審核(或倘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未經審核)綜合分部溢利。
3.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餘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指 貴集團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減有關業務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乃根據有關業務之分部溢利並經分配有關業務應佔相關收入及開支後釐定)。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綜合溢利乃根據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4. 餘下業務之綜合資產淨值指 貴集團經審核(或倘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有關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指二零零九年年報或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業務之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
5.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以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為基準，並(i)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假設於加入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為編製基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602,800,000港元並無計及特別股息分派。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602,800,000港元與餘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96,000,000港元有所不同，乃由於餘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而有所不同，且餘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未計入下列事項之備考調整：(i)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之有關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3,000,000港元；(ii)ASL HK就ASL HK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止期間購買之硬件資產所承擔資本開支3,900,000港元，亦未計入有關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有關業務之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由CSC HK(倘可由CSC HK變現)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補償予 貴集團。上述詳情載於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附錄三載列之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6.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特別股息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自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602,800,000港元扣除特別股息約286,500,000港元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餘下業務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5,100,000港元增加約3.5%至約1,361,000,000港元。然而，餘下業務之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據董事所指，分部毛利減少乃由於成本結構較高的服務交付增多，尤

其是履行第四季度的交付承諾導致盈利減少。據董事指出，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20,7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率下調而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餘下業務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32,100,000港元減少約13.5%至約287,100,000港元。據董事指出，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商業機構之產品銷售因全球經濟放緩而下跌所致。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部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低，據董事指出，主要因上文闡述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按照餘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年內／同期之溢利下降情況，吾等並不察覺任何盈利即時強勁增長之跡象。

(C) 貴集團營商環境之展望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為了鞏固在大中華區的實力，貴集團繼續發掘與中國實力雄厚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遇，以支持貴集團為現有香港及台灣客戶的內地業務提供服務，以及向中國當地企業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貴集團將繼續以香港作為業務優越中心，以把握區內現有業務的新機遇。

另一方面，儘管環球經濟低迷，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刊載的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首兩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1%。然而，蓬勃的市場亦為中國帶來新競爭者，令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競爭日益熾熱。誠如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提述，貴集團把握機會抓緊於中國經營業務或熱衷於發掘國內龐大潛力之客戶對資訊科技之需求。貴集團把握機會拓展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並確認上海於該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潛力。於地域協議終止後，貴集團可以在中國市場自由擴展。吾等自董事得悉，貴公司正考慮各種業務發展計劃，以將貴集團擴展至中國市場或其他海外地區，惟該等計劃仍有待商議及尚未落實。誠如董事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業務發展計劃作出決定及達成協議、安排或共識，亦無落實此等計劃之預期時間表。

(D) 進一步分析

在評估餘下業務之財務業績會否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中包括)餘下業務分部毛利減少，餘下業務之營業額增幅未能令溢利水平提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餘下業務分部毛利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低。鑑於資訊科技行業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 貴集團擴展至該等地區之業務發展計劃仍有待管理層考慮，且尚未落實，故無法保證餘下業務之財務業績於不久將來可大幅改善；
- (ii) 餘下業務每年之分部毛利波動不定。據董事指出，此乃主要是由於收益組合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動以及餘下業務之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種具不同成本結構及毛利之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餘下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餘下業務之盈利能力受到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限制；及
- (iii) 貴公司仍正考慮各項業務發展計劃，以便 貴集團日後擴展至中國或其他海外地區，故 貴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尚未明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無法保證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可於短期內大幅改善。

經考慮到：(i)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部毛利低於去年度/去年同期；(ii)餘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大幅增長，而餘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iii)整體經濟環境於環球金融危機後變得不明朗；及(iv)日後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仍待考慮中，且尚未落實，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無法保證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不久將來將可大幅改善。

3.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A) 收購方之主要業務

誠如載於收購建議綜合文件之「德勤函件」(「**德勤函件**」)所述，收購方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收購方為北京華勝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最終受其控制。北京華勝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為北京華勝駐香港之窗口公司，主要向北京華勝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提供行政支援。

誠如德勤函件所述，北京華勝為中國國內的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北京華勝總公司設於北京，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中國。

(B) 收購方之意向

誠如德勤函件所述，收購方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亦不會因收購建議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僱員及將其現有業務繼續集中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讓 貴公司成為收購方在該等地區進行擴展及合作之主要平台。

誠如德勤函件所載，完成後，收購方擬對 貴集團餘下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便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方亦有意協助 貴公司發展其於中國市場之潛力，包括引進在中國市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技術，從而推動 貴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拓展。收購方亦有意於情況合適時制定激勵方案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盟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貴集團日常業務外，收購方無意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

4.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德勤函件所述，德勤(代表收購方)現按以下基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無利益關係股份，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1.29港元

大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11,403,000股，當中203,431,896股股份由收購方擁有。

每1,000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有1,966,000份。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故該等購股權與收購價比較乃屬價外。於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建議乃僅按現價每1,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價格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21日內悉數行使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後14日內悉數行使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就不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上述21日或14日期間(視情況而定)內並無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誠如德勤函件所述，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程序等均載於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收購價

(A) 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流通量

(a)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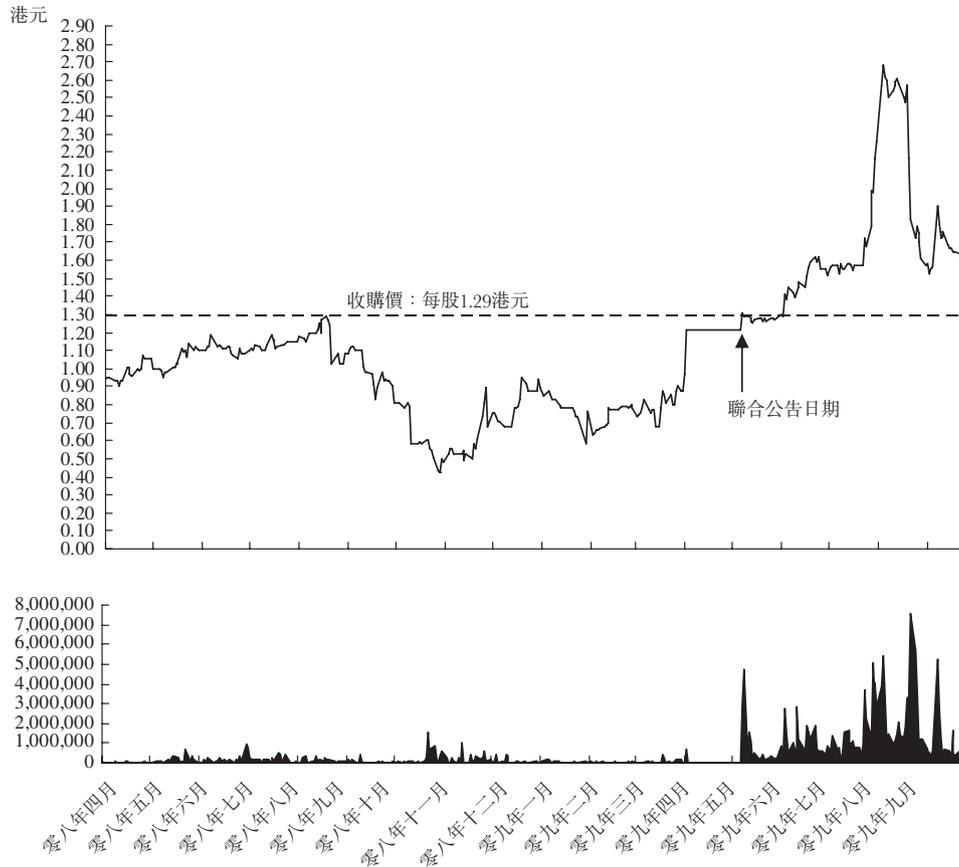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貴公司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包括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分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貴公司之盈餘現金作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92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分派。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有關特別股息除淨後開始買賣。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論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當就收購價與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作出比較及分析時，吾等已扣除每股特別股息金額，以調整股份於特別股息除淨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前之過往每日收市價(「經調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股份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股份暫停買賣，以

大福函件

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該月份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前之收市價扣除特別股息而予以調整)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1.21港元之經調整價格有溢價約6.6%；
- (ii) 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97港元之經調整價格有溢價約3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864港元之平均經調整價格有溢價約4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802港元之平均經調整價格有溢價約60.8%；

大福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1.58港元折讓約18.4%；
- (vi) 餘下集團經扣除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63港元(「餘下集團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1.4%(按上述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316,3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97,427,000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經調整價格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每股1.29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每股0.42港元。收購價與每股最高經調整價格相同，並較公告前期間之每股最低經調整價格有溢價約207.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經調整價格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每股2.6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每股1.25港元。收購價較公告後期間之每股最高經調整價格折讓約51.9%及較每股最低經調整價格有溢價3.2%。

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經調整價格低於或相等於收購價，而股份之經調整價格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上升。升幅可能由於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導致市場揣測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以及整體股市氣氛改善(此從恒生指數普遍上升可以反映)所致。然而，由於股份之整體流通量於公告前期間尤其偏低，故未能確定有關股價水平能否維持。股份之收市價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自高位每股2.68港元(即扣除特別股息每股0.92港元之每股經調整價格)回落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58港元。

大福函件

(b) 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	月份/期間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 (附註1) (概約)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二零零八年				
四月	676,000	32,190	0.01%	0.04%
五月	2,952,000	147,600	0.05%	0.19%
六月	3,054,000	152,700	0.05%	0.19%
七月	4,208,000	191,273	0.06%	0.24%
八月	2,550,000	134,211	0.05%	0.17%
九月	1,344,000	64,000	0.02%	0.08%
十月	5,118,000	243,714	0.08%	0.31%
十一月	4,174,000	208,700	0.07%	0.26%
十二月	2,023,000	96,333	0.03%	0.1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004,000	55,778	0.02%	0.07%
二月	634,000	31,700	0.01%	0.04%
三月	1,684,000	76,545	0.03%	0.10%
四月(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附註4)	718,000	359,000	0.12%	0.45%
五月(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起)(附註4)	14,224,000	889,000	0.30%	1.11%
六月	23,805,000	1,082,045	0.36%	1.32%
七月	35,559,000	1,616,318	0.52%	1.72%
八月	52,943,000	2,521,095	0.81%	2.6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18,583,000	978,053	0.31%	1.02%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以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任何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交易日)計算得出。就計算每日平均成交量而言，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被計算為一個交易日。

大福函件

2. 按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按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4.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各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零九年二月之31,700股(相當於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於月底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4%)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之359,000股，佔月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以及佔月底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45%。

股份成交量於刊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增加至3,004,000股。然而，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偏低，介乎二零零九年五月之889,000股(相當於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於月底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11%)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之2,521,095股，佔月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以及佔月底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62%。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因此，有意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夠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該等股東提供另一途徑套現彼等之股份投資。

(B) 盈利及資產淨值

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除稅後溢利約35,500,000港元(即餘下集團之年內備考溢利約106,800,000港元減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出售事項之除稅後預計收益約71,3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7,075,000股股份計算，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盈利約為0.1196港元(「餘下集團每股盈利」)。按上述每股盈利計算，收購價每股1.29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0.8倍。於計算餘下集團每股盈利時，並無計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

大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所載出售事項之收益約71,300,000港元，原因為此乃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並非自餘下集團一般業務經營中產生。

根據上文「(a)股價」一段所載餘下集團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收購價每股1.29港元相當於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1.2倍。

為評核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八家主要從事業務與餘下集團類似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並無計入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原因為其最近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超過二十個月，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中國信息科技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最新股價不能反映中國信息科技之最新財務狀況及近期經濟市況之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仍暫停買賣。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包括所有有關可資比較之公司。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該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餘下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與由收購價所引伸有關業務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按歷史基準，並使用其各自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適用情況而定）年報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視適用情況而定）所取得之財務數據以及根據各自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大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概約市盈率(附註1及3)(概約)						概約市賬率(附註2及3)(概約)						
				按		按				按		按		
		按最後 可行日期 收市價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收市價	按3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9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18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36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最後 可行日期 收市價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收市價	按3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9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180日 平均 收市價	按360日 平均 收市價	
市值 (百萬港元)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計算 (倍)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46)	提供系統及網絡整合服務、 應用程式發展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 相關維護外判服務，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 相關應用外判及 電子商貿服務， 及物業及庫務投資	310.9	9.5	7.0	9.7	9.1	7.9	7.0	0.9	0.7	0.9	0.9	0.8	0.7
方正控股 有限公司(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整合	412.6	17.4	8.6	17.6	17.7	13.8	13.3	1.1	0.5	1.1	1.1	0.8	0.8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系統，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 培訓及外包服務及 獨立銷售軟硬件產品	838.5	11.7	8.3	12.0	13.4	10.8	11.7	0.9	0.7	1.0	1.1	0.9	0.9
偉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13) (「偉俊」) (附註4)	銷售及服務、提供電腦及 通訊系統、設計、顧問 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 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綜合 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建築 通訊系統設備及提供 安裝服務	64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4.3	8.4	7.7	6.3	不適用

大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概約市盈率(附註1及3)(概約)						概約市賬率(附註2及3)(概約)					
		按						按					
		按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按30日平均收市價	按90日平均收市價	按180日平均收市價	按360日平均收市價	按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按30日平均收市價	按90日平均收市價	按180日平均收市價	按360日平均收市價
		市值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百萬港元)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8)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輔助硬件及軟件產品、提供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業務	9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1.1	0.9	0.6	0.7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8081) (「駿科」)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	2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3	2.9	9.6	5.9	4.3	4.0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13)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以及出版雜誌	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9	2.4	2.6	1.7	1.5
平均		12.9	7.9	13.1	13.4	10.8	10.7	4.7	1.5	3.5	2.9	2.2	1.4
平均(就計算市賬率平均數而言，撇除偉俊及駿科)		12.9	7.9	13.1	13.4	10.8	10.7	1.2	0.6	1.3	1.3	1.0	0.9
中位數		11.7	8.3	12.0	13.4	10.8	11.7	1.1	0.7	1.1	1.1	0.9	0.9
最高		17.4	8.6	17.6	17.7	13.8	13.3	19.3	4.3	9.6	7.7	6.3	4.0
最低		9.5	7.0	9.7	9.1	7.9	7.0	0.9	0.3	0.9	0.9	0.6	0.7
				市盈率(概約) (倍)				市賬率(概約) (倍)					
貴公司	(按收購價計算)			10.8				1.2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來源：彭博、www.hkex.com.hk及上表各有關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比較。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收購價及餘下集團每股盈利計算。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駿科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俊錄得債務重組收益前虧損淨額，債務重組乃就撤回偉俊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進行之重組建議一部分。因此，上述四間公司各自概無呈列市盈率，故計及上述平均數、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市盈率時撇除上述四間公司。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按(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駿科而言)有關公司最近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或(就偉俊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言)按有關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各結算日有關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收購價及餘下集團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以下收市價計算：(i)於最後可行日期(或倘有關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ii)於最後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iii)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iv)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9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90日平均收市價」)；(v)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及(vi)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連續3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60日平均收市價」)。
- (4) 由於偉俊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無呈列偉俊按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因此，上述公司並無計入按360日平均收市價所計算市賬率之平均值、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值。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或9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盈率，但仍屬該等收市價計算之市盈率之範圍之內。另一方面，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高於或大致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或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盈率。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90日平均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或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中位數，但仍屬該等市賬率之範圍之內。然而，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

大福函件

率平均數，其主要由於駿科及偉俊之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比較屬偏高(按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分別為約19.3倍及7.7倍)。吾等已審閱該兩間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及股價變動，並注意到：

- (i) 兩間公司之日常業務各自於過去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就駿科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偉俊而言，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 (ii) 駿科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475港元顯著急升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駿科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1.88港元，而駿科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發表任何令吾等認為足以解釋有關價格大幅上升之公告；
- (iii) 偉俊收市價亦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061港元升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0.12港元，而偉俊於上述期間並無就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發表任何令吾等認為足以解釋有關價格大幅上升之公告；
- (iv) 兩間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相對低於餘下集團(駿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300,000港元，偉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5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6,300,000港元，而駿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偉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38,800,000港元及152,9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361,000,000港元)，反映兩間公司之業務規模遠小於餘下集團；及
- (v)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有關該兩間公司之已刊登資料，吾等並不知悉該兩間公司有任何相關業務及財務因素，足以證明該兩間公司之市賬率過高及近日股價上升。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兩間公司之市賬率過高不能以其基本因素及財務表現解釋，吾等認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計入該等公司作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恰當。因此，吾等亦已計算撇除駿科及偉俊之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平均數。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略低於撇除駿科及

大福函件

偉俊後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或9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平均數，並高於撇除駿科及偉俊後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或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平均數。

按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到：

- (i)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高於或大致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或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盈率；
- (ii) 儘管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或9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盈率，有關結果部分可能由於近月股市整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此從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約11,300點升至最後可行日期約21,000點足以證明)所致，但股市仍然可能受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之負面影響威脅。因此，現行股市價格未必可以維持；
- (iii) 按照餘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同年／同期下跌之情況，餘下業務並無強勁溢利增長之跡象；
- (iv)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駿科及偉俊)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或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平均值，並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駿科及偉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或9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平均值；
- (v) 即使計及駿科及偉俊，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
- (vi) 收購價高於或相等於公告前期間一年內股份之經調整價格；及
- (vii) 鑑於股份流通量偏低，有意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夠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出售股份，

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大福函件

(C) 股息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股息率及總股息率：

公司／股份代號	股息率 (附註1及3)	總股息率 (附註2及3)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46)	4.9%	6.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418)	無	無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無	無
偉俊(1013)	無	無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8)	無	無
駿科(8081)	無	無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13)	無	無
平均值	0.7%	0.9%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附註3)	3.1%	74.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上述各公司之年報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率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即(就偉俊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2港仙特別股息，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則概無就其各自之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2. 可資比較公司之總股息率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即(就偉俊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2港仙特別股息，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則概無就其各自之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大福函件

3. 貴公司之股息率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但不包括特別股息)除以收購價。貴公司之總股息率指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股息加上特別股息除以收購價。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建議派發中期股息4港仙,並於結算日後宣派/建議派發特別股息92港仙。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股息率分別約為3.1%(不包括特別股息)及約74.4%(包括特別股息)。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率則介乎零至約4.9%(不包括特別股息)及介乎零至約6.5%(包括特別股息)。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均有派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5港仙(包括特別股息6港仙)及21港仙(包括特別股息11港仙)。因此, 股份對投資者而言可能為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投資。

然而, 獨立股東敬請注意, 鑑於:(i)收購方並無就 貴公司之股息政策發表聲明; (ii)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派發特別股息而大幅減少; 及(iii)不能確定餘下集團之溢利將會在短期內大幅改善, 故無法確定 貴公司於控股股東變動後仍會繼續宣派股息或維持相若水平之股息。

6. 購股權建議價

據董事指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966,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1.95港元至3.40港元認購合共1,96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 倘就權益股本提出收購建議, 而被收購方公司有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則須就所提出收購建議對有關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平等處理。因此, 吾等採納「透視」價方法評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透視」價指每股收購價減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 並將為全面收購建議項下購股權之最低收購價。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收購價, 該等購股權與收購價相比屬於價外及就該等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收購建議僅會按每1,000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0.01港元收購。鑑於購股權收購建議乃採納「透視」價提出, 以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1. 全面收購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餘下業務之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以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且不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短期內及控股股東變動後大幅改善；
- (ii) 據吾等向董事瞭解所得， 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之業務發展計劃仍在管理層考慮中，且尚未落實，故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尚未能確定；
- (iii) 收購價與每股最高經調整價格相同，並較公告前期間每股最低經調整價格有溢價約207.1%，而較餘下集團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則有溢價約21.4%；
- (iv)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偏低，意味著股東可能難以於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
- (v)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或較其平均值為高；
- (vi)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駿科及偉俊)根據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或36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平均值，並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駿科及偉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或90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平均值；即使計及駿科及偉俊， 貴公司根據收購價計算之市賬率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
- (vii) 無法確定 貴公司於控股股東變動後仍會繼續宣派股息或維持股息於相若水平，

吾等認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大福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敬請注意，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高於收購價。因此，獨立股東或可於市場以高於收購價之價格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東若有意將其於股份之投資全部或部分套現，應留意股份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之價格表現。倘股份之市價高於收購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項下可得款項，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成交量偏低。因此，彼等未必能夠於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及另一途徑將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套現。

被 貴集團前景所吸引及對收購方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2. 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吾等就全面收購建議所作之推薦意見，以及上文「6.購股權建議價」一段就購股權建議價之討論，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然而，倘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期間之成交價高於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建議價之總和，且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購股權行使價後高於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可得款項，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可考慮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將股份於市場出售。儘管如此，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成交量偏低，故能否於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下調壓力實屬未知之數，況且行使購股權日期與發行股份日期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行事及密切留意市況。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吳海淦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 接納之手續

A. 全面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寄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閣下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

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則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並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勤及／或收購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布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彼之個人代表作出(惟以登記持股數額為限，及僅於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之情況下)；或
- iii. 經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須同時提交獲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文本)。

- (f)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B. 購股權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閣下應按表格所印備指示(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應連同任何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建議所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盡快寄交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並於信封註明「ASL購股權建議」，惟任何情況均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上述公司地址送達公司秘書。

2. 交收

A. 全面收購建議

- (a) 倘白色接納表格、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由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訖，則將於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獲正式填妥之接納後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收到有關文件10日內，以平郵向各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寄發金額相當於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減彼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B. 購股權建議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授出函件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由公司之公司秘書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則將於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到有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及有效後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收到全部有關文件10日內，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金額相當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建議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金額之支票。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將完全遵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支付，而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權或收購方可能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申索或聲稱有權申索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之前經執行人員同意修訂或展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及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建議而言)收訖。
- (b) 倘收購建議獲展期或修訂，有關展期或修訂之公告將載列下一個結束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展期或修訂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及除非先前獲展期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結束日期結束。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倘結束日期獲延展，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結束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按此經延展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全面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以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 (b) 由或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股款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款將按公司股東名冊(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及公司記錄(就購股權建議而言)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按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寄出。
- (c)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均由應得之人士自行承擔，而收購方、公司、德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5. 公告

- (a) 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別情況下準許之較後時間)之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收購建議作出修訂、延展或屆滿期限之決定。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呈述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展期或已屆滿。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股份權利或購股權總數；
 - 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或購股權總數；
 - iii.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之詳情，任何已再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及
 - iv.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或購股權總數。公告須說明上述相關類別之股份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告計算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而言，填妥及符合規格，並由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全面收購建議)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建議)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有效接納方予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b) 倘收購方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透過平郵方式向或由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寄出或送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及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方、德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導致收購建議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德勤或收購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使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購股權歸收購方或其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向收購方及公司保證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有關人士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應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日後股

息或其他分派(特別股息除外)之方式出售。任何股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全面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條款支付，而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收購方有權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執行之其他類似權利。

- (g)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之提述，包括經修訂及／或展期之收購建議。
- (h)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遵照任何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獲取可能需要之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外匯管制及任何登記或存檔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全面負責支付因其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稅款。
- (i)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上述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
- (j)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收購方保留權利以在香港印刷及流通之任何日報刊登公告或付費廣告之方式，就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或收購方或德勤知悉為第三方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或全部或任何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此情況下，有關通知及本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將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收購方、集團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好處及所涉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公司、收購方或德勤或其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財務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賬之摘錄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06,639</u>	<u>1,441,963</u>	<u>1,393,393</u>	<u>1,274,979</u>
除稅前溢利	9,633	53,815	89,275	61,837
稅項	<u>(1,667)</u>	<u>(11,164)</u>	<u>(13,122)</u>	<u>(8,277)</u>
期內／年內溢利	<u>7,966</u>	<u>42,651</u>	<u>76,153</u>	<u>53,560</u>
每股盈利				
— 基本	<u>2.67港仙</u>	<u>14.36港仙</u>	<u>25.76港仙</u>	<u>18.21港仙</u>
— 攤薄	<u>2.67港仙</u>	<u>14.31港仙</u>	<u>25.51港仙</u>	<u>18.10港仙</u>
股息	<u>—</u>	(附註) <u>285,522</u>	<u>62,378</u>	<u>44,347</u>
每股股息	<u>—</u>	(附註) <u>96港仙</u>	<u>21港仙</u>	<u>15港仙</u>

附註： 股息及每股股息包括特別股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摘錄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63,868	883,562	994,995	892,453
總負債	<u>(318,869)</u>	<u>(352,066)</u>	<u>(426,874)</u>	<u>(368,498)</u>
股東資金	<u>544,999</u>	<u>531,496</u>	<u>568,121</u>	<u>523,95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均無任何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文所示頁碼指年報所示頁碼。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41,963	1,393,393
銷貨成本		(761,890)	(799,5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497,076)	(419,858)
其他收入	7	8,612	32,589
銷售費用		(87,572)	(75,176)
行政費用		(50,868)	(42,626)
融資成本	8	(234)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	463
除稅前溢利	9	53,815	89,275
稅項	12	(11,164)	(13,122)
年內溢利		<u>42,651</u>	<u>76,153</u>
股息	13	<u>62,419</u>	<u>47,37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14.36</u>	<u>25.76</u>
攤薄		<u>14.31</u>	<u>25.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4,899	223,225
無形資產	16	2,503	4,138
聯營公司權益	17	1,381	705
		<u>178,783</u>	<u>22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4,467	111,556
應收貿易款項	19	126,314	146,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4,861	65,20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1	63,184	45,408
短期銀行存款	22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85,953	398,581
		<u>704,779</u>	<u>766,9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151,499	18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8,849	75,920
預收收益	25	121,371	139,392
稅項負債		5,776	6,362
		<u>337,495</u>	<u>403,732</u>
流動資產淨額		<u>367,284</u>	<u>363,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067	591,2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14,571	23,142
		<u>531,496</u>	<u>568,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743	29,666
儲備		501,753	538,45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31,496</u>	<u>568,1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特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417	74,466	34,350	14,088	14,272	1,382	4,667	351,313	523,9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746	-	-	2,74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26,155	-	-	-	26,155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4,577)	-	-	-	(4,5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增加	-	-	-	7,174	-	-	-	-	7,17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淨收入	-	-	-	7,174	21,578	2,746	-	-	31,498
年度溢利	-	-	-	-	-	-	-	76,153	76,153
已確認之年度總收入	-	-	-	7,174	21,578	2,746	-	76,153	107,651
行使購股權	249	3,780	-	-	-	-	-	-	4,0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	-	-	(21,262)	-	-	-	-	(21,262)
派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特別股息	-	-	-	-	-	-	-	(17,761)	(17,761)
派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7,761)	(17,761)
派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11,848)	(11,848)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特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66	78,246	34,350	-	35,850	4,128	5,785	380,096	568,1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3,223)	-	-	(3,22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	-	-	(18,279)	-	-	-	(18,279)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3,016	-	-	-	3,01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淨支出	-	-	-	-	(15,263)	(3,223)	-	-	(18,486)
年度溢利	-	-	-	-	-	-	-	42,651	42,651
已確認之年度總收入/(支出)	-	-	-	-	(15,263)	(3,223)	-	42,651	24,165
行使購股權	77	698	-	-	-	-	-	-	77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	-	-	-	-	-	854	-	854
派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 特別股息	-	-	-	-	-	-	-	(32,696)	(32,696)
派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7,834)	(17,834)
派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11,889)	(11,8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43</u>	<u>78,944</u>	<u>34,350</u>	<u>-</u>	<u>20,587</u>	<u>905</u>	<u>6,639</u>	<u>360,328</u>	<u>531,496</u>

本集團之特別盈餘乃指於一九九七年內，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估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3,815	89,275
調節作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	(463)
融資成本	234	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54	1,118
呆壞賬撥備	2,787	115
折舊及攤銷	51,464	51,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535
出售／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66
利息收入	(3,869)	(8,2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所得	—	(20,69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98)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4,435	114,001
存貨之減少／(增加)	7,089	(2,583)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6,979	(43,9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4,915	1,4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5,379	(6,574)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減少	—	6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增加	(17,776)	(11,8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30,559)	(3,2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041)	3,909
預收收益(減少)／增加	(18,021)	41,45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91)	34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1,809	93,035
獲退還稅項	—	4,4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459)	(7,369)
已付海外稅項	(846)	(228)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64,504	89,935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63)	(48,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6,796	171
已收利息	3,869	8,250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204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00	7,8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	41,785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	398
添置無形資產	–	(466)
	<u> </u>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15,794)	9,68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2,419)	(47,370)
(向)獲直接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5,165)	4,332
已付利息	(234)	(2)
(向)獲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9)	719
獲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8,735	80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票所得	775	4,029
獲聯營公司還款	47	741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58,270)	(36,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9,560)	62,8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81	335,197
匯率變動影響	(3,068)	510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53	398,581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成立之CSA Holdings Lt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美國公開上市之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聯營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列於附註17及35。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接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之前提前予以採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賬目已根據新基準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經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向客戶轉讓資產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對不構成母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變動，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按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倘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如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及扣除退回及撥備款項之金額。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客戶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除非提供服務(保養服務除外)產生之收入與產品出售相關連並於貨品售出時確認，否則，有關收入乃參照完成進度確認為收入，惟確認方式之先決條件是，收入、所引致之費用及完成之預計成本均可予相當準確地量度。完成進度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為止引致之費用，相對交易下將引致之總費用予以確立。一旦管理層預計會引致可預見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外判合約之收入根據合約細則及協定付款率按期內已履行之服務或所處理之資料確認。

就保養服務收入而言，收入以直線法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電腦設備預先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就股息而言，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就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而言，在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隨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重估是以足夠而有規律性進行的，因此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沒有重大分別。

任何於重估土地及樓宇時產生之重估增值按物業重估儲備列帳，惟直至撥回就相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而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賬，直至先前扣除之減值。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面值淨額之減少乃以開支處理，直至超逾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日後出售或停止使用有關資產時，應計重估盈餘乃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及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資產解除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損益賬。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積減值虧損計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期內被確認為支出並涉及研究活動之成本。

開發成本所產生之開支僅在該等發展項目可清晰界定，而且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回復方能介定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此等資產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於商業年內予以攤銷。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支出按成本減隨後之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可予確認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之期內確認為支出。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呈報。

外判合約成本

外判合約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支銷。直接與爭取合約成本及過渡活動成本有關用以引入外判合約而產生之若干增加外部成本或特殊內部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列作無形資產及於合約期內攤銷。該等成本包括於競爭甄選後與盡職審計有關之成本、與系統安裝及工序有關之成本。與外判交易有關所購置之電腦設備被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方式為以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審查再決定該等資產有否顯示受到資產減值之影響。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其資產之賬面值上升至更新預測之可收回金額，如此上升了的賬面值不可以多於往年未有資產減值確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安裝合約

倘現時之工程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工程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在有關工程未開始時所收取之款項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視為負債—預收款項。就已進行之工程但客戶未付之款項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呈示。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支付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及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若干應收款項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稅項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內呈報之溢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計入損益賬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綜合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租約

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電腦設備預先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視乎租賃分類而言獨立入賬，除非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匯轉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記法釐定，而於每個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倘精算損益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之10%，則會於參與僱員之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內攤銷。

過去服務成本於福利撥歸僱員時即時確認，否則按直線法於平均年期攤銷直至福利歸屬為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及扣除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後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或倘授出的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股本計入相應數額(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於歸屬期(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購股權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存於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費用。於行使購股權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以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乃列入股份溢價賬。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從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剔除。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權益，並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構成，該等項目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在顧及資金撥備下編製年度預算。根據所提交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類別資本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在有需要時另行舉借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控資本風險之辦法於年內並無改變。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行合適之措施。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7,855</u>	<u>568,17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3,613</u>	<u>223,394</u>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令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倘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會不時採取合適措施以管理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港元浮動利率的變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劃一利率計息為基準。50點子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3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減少1,993,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散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就同系附屬公司欠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公司財政穩健，故信貸風險僅屬有限。

由於作為對約方之銀行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及結餘被評定為極低。

(d)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最終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之管理與流動資金管理之要求，建立一套恰當之流通性風險管理體制。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限期組合進行配合來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從而管理流通性風險。本集團依賴經營現金流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其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 求		
	或於90日內	91至180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0,970	529	151,499
其他應付賬項	31,362	752	32,114
	<u>182,332</u>	<u>1,281</u>	<u>183,613</u>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u>182,332</u>	<u>1,281</u>	<u>183,613</u>

	按要 求 或於90日內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0,695	1,363	182,058
其他應付賬項	41,336	—	41,336
	<u>222,031</u>	<u>1,363</u>	<u>223,394</u>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u>222,031</u>	<u>1,363</u>	<u>223,394</u>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即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55,334	888,48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586,629	504,906
	<u>1,441,963</u>	<u>1,393,393</u>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之前提前予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該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識別有所變動。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分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進行分析，其中本集團有超過90%的收入源自香港市場。此外，本集團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其附帶服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未曾呈報業務分部分析。儘管如此，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較著重於於本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之各個產品及服務經營部門。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55,334	505,654	80,975	1,441,963
分部間營業額	21,831	40,961	—	62,792
分部營業額	877,165	546,615	80,975	1,504,755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644	65,682	10,553	98,8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11,332	284,704
折舊及攤銷	1,944	10,733	29,554	42,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8,692	9,379	18,15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88,487	426,573	78,333	1,393,393
分部間營業額	17,236	42,604	—	59,840
分部營業額	905,723	469,177	78,333	1,453,233
可報告分部盈利	21,250	71,981	7,636	100,86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1,877	94,013	96,496	442,3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9,889	84,138	28,977	353,004
折舊及攤銷	2,634	8,910	31,937	43,4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6,046	31,855	38,344
購買無形資產	—	—	14	14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呆壞賬撥備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504,755	1,453,233
撇銷分部間營業額	(62,792)	(59,840)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營業額	<u>1,441,963</u>	<u>1,393,393</u>
部門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	98,879	100,86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58	30,5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4)	(2)
呆壞賬撥備	(2,787)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5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54)	(1,1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	4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197)	(39,859)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稅前溢利	<u>53,815</u>	<u>89,275</u>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3,427	442,386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381	70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953	398,6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2,801	153,22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83,562</u>	<u>994,995</u>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4,704	353,004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5,776	6,362
遞延稅項	14,571	23,1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015	44,366
	<u> </u>	<u> </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52,066</u>	<u>426,874</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71,458	1,283,263	173,700	223,104
廣州	18,379	5,133	381	683
澳門	62,280	56,751	2,816	2,334
台灣	54,415	7,320	616	853
泰國	35,431	40,926	1,270	1,094
	<u> </u>	<u> </u>	<u> </u>	<u> </u>
	<u>1,441,963</u>	<u>1,393,393</u>	<u>178,783</u>	<u>228,068</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869	8,250
設備租金收入	3,454	2,015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所得 (扣除交易成本572,000港元)	—	20,69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98
匯兌收益	—	48
其他	1,289	1,188
	<u> </u>	<u> </u>
	<u>8,612</u>	<u>32,589</u>

8.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6,366	7,4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185	286,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約零港元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05,000港元)	8,965	5,8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776	987
	<hr/>	<hr/>
總員工成本	334,292	301,10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29	49,873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1,635	1,718
	<hr/>	<hr/>
	51,464	51,591
呆壞賬撥備	2,787	11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63	1,1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4	5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761,890	799,508
匯兌虧損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53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66
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	8,277	8,786
電腦設備	3,075	1,7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794	—
	<hr/> <hr/>	<hr/> <hr/>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868	1,0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59	4,032
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	877	2,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2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78	131
	<hr/>	<hr/>
	6,366	7,474
	<hr/> <hr/>	<hr/> <hr/>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十三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有關之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賴音廷	-	2,526	691	260	40	3,517
劉銘志	-	1,373	186	12	38	1,609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118	-	-	-	-	118
郭其鏞	74	360	-	12	-	446
Moo Kwee Chong, John	74	-	-	-	-	74
Michael Shove	50	-	-	-	-	50
Darren John Collins	50	-	-	-	-	50
Wang Yung Chang, Kenneth	50	-	-	-	-	50
Andrew John Anker	50	-	-	-	-	50
張文	152	-	-	-	-	152
韓相田	122	-	-	-	-	122
李景衡	128	-	-	-	-	128
	<u>868</u>	<u>4,259</u>	<u>877</u>	<u>284</u>	<u>78</u>	<u>6,366</u>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有關之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賴音廷	-	2,396	1,520	254	73	4,243
劉銘志	-	1,276	483	12	58	1,829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124	-	-	-	-	124
郭其鏞	128	360	-	12	-	500
Moo Kwee Chong, John	80	-	-	-	-	80
George Finlay Bell	33	-	-	-	-	33
Michael Shove	17	-	-	-	-	17
Darren John Collins	50	-	-	-	-	50
Wang Yung Chang, Kenneth	50	-	-	-	-	50
Andrew John Anker	50	-	-	-	-	50
張文	170	-	-	-	-	170
韓相田	140	-	-	-	-	140
李景衡	188	-	-	-	-	188
	<u>1,030</u>	<u>4,032</u>	<u>2,003</u>	<u>278</u>	<u>131</u>	<u>7,474</u>

附註：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按本集團年度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為使董事加入本集團而支付之酬金，並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17	4,298
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	4,197	4,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	1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2	128
	<u>11,278</u>	<u>9,08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1	–
	<u>1</u>	<u>–</u>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730	12,640
海外稅項	906	1,407
過往年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3	(88)
海外稅項	–	–
	<u>16,719</u>	<u>13,959</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4,232)	(8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23)	–
	<u>(5,555)</u>	<u>(83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1,164</u>	<u>13,122</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7.5%)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賬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3,815</u>	<u>89,27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7.5%)	8,879	15,623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766	860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28)	(1,513)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45)	(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	(88)
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1,552)
按海外營運所導致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3	59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83	7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23)	-
其他	<u>796</u>	<u>(766)</u>
年內稅項支出	<u>11,164</u>	<u>13,122</u>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0港仙)	11,889	11,848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每股6.0港仙)	17,834	17,761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1.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每股6.0港仙)	<u>32,696</u>	<u>17,761</u>
	<u>62,419</u>	<u>47,370</u>
擬派股息：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17,800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1.0港仙)	<u>273,633</u>	<u>32,632</u>
	<u>273,633</u>	<u>50,432</u>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7,800,000港元)。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本年度特別股息為每股92.0港仙，即合共273,633,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32,632,000港元)，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42,651</u>	<u>76,15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075	295,5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964</u>	<u>2,96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039</u>	<u>298,544</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數據中心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4,800	34,007	2,244	7,178	280,565	418,794
匯兌再調整	-	644	24	-	(244)	424
添置	-	1,738	1,646	6,339	38,544	48,267
出售	-	(138)	(95)	-	(16,915)	(17,148)
重估調整	<u>23,800</u>	<u>-</u>	<u>-</u>	<u>-</u>	<u>-</u>	<u>23,8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600</u>	<u>36,251</u>	<u>3,819</u>	<u>13,517</u>	<u>301,950</u>	<u>474,137</u>
包括：						
成本	-	36,251	3,819	13,517	301,950	355,537
估值—二零零八年	<u>118,600</u>	<u>-</u>	<u>-</u>	<u>-</u>	<u>-</u>	<u>118,600</u>
	<u>118,600</u>	<u>36,251</u>	<u>3,819</u>	<u>13,517</u>	<u>301,950</u>	<u>474,137</u>
匯兌再調整	-	726	(28)	-	(1,836)	(1,138)
添置	-	3,561	64	2,141	20,997	26,763
出售	-	(497)	(30)	-	(10,430)	(10,957)
轉撥	-	4,055	-	364	(4,419)	-
重估調整	<u>(21,300)</u>	<u>-</u>	<u>-</u>	<u>-</u>	<u>-</u>	<u>(21,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300</u>	<u>44,096</u>	<u>3,825</u>	<u>16,022</u>	<u>306,262</u>	<u>467,505</u>
包括：						
成本	-	44,096	3,825	16,022	306,262	370,205
估值—二零零九年	<u>97,300</u>	<u>-</u>	<u>-</u>	<u>-</u>	<u>-</u>	<u>97,300</u>
	<u>97,300</u>	<u>44,096</u>	<u>3,825</u>	<u>16,022</u>	<u>306,262</u>	<u>467,505</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數據中心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1,457	2,007	4,055	181,359	218,878
匯兌再調整	-	515	24	-	(581)	(42)
年內撥備	2,355	1,267	294	857	45,100	49,873
於出售時對銷	-	(116)	(95)	-	(15,231)	(15,442)
於重估時對銷	(2,355)	-	-	-	-	(2,3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123	2,230	4,912	210,647	250,912
匯兌再調整	-	614	(28)	-	(1,568)	(982)
年內撥備	3,022	2,146	398	1,167	43,096	49,829
於出售時對銷	-	(492)	(30)	-	(3,609)	(4,131)
轉撥	-	3,660	-	364	(4,024)	-
於重估時對銷	(3,022)	-	-	-	-	(3,0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051	2,570	6,443	244,542	292,606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300</u>	<u>5,045</u>	<u>1,255</u>	<u>9,579</u>	<u>61,720</u>	<u>174,89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600</u>	<u>3,128</u>	<u>1,589</u>	<u>8,605</u>	<u>91,303</u>	<u>223,22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之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20%
汽車	20%
數據中心設備	1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該估值產生重估減值淨額18,279,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值26,155,000港元)，並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69,182,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71,638,000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6. 無形資產

	遞延發展 成本 千港元	外判合約 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及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993	3,589	7,800	900	30,282
匯兌再調整	-	375	-	-	375
添置	452	14	-	-	466
出售/撤銷	-	(166)	-	-	(166)
	<u>18,445</u>	<u>3,812</u>	<u>7,800</u>	<u>900</u>	<u>30,95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45	3,812	7,800	900	30,957
添置	-	-	-	-	-
出售/撤銷	(2,030)	(172)	-	-	(2,202)
	<u>16,415</u>	<u>3,640</u>	<u>7,800</u>	<u>900</u>	<u>28,75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15	3,640	7,800	900	28,75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263	1,936	7,800	-	24,999
匯兌再調整	-	102	-	-	102
年內撥備	1,313	405	-	-	1,718
	<u>16,576</u>	<u>2,443</u>	<u>7,800</u>	<u>-</u>	<u>26,81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76	2,443	7,800	-	26,819
年內撥備	1,212	423	-	-	1,635
於出售時對銷/撤銷	(2,030)	(172)	-	-	(2,202)
	<u>15,758</u>	<u>2,694</u>	<u>7,800</u>	<u>-</u>	<u>26,25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8	2,694	7,800	-	26,252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7</u>	<u>946</u>	<u>-</u>	<u>900</u>	<u>2,50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9</u>	<u>1,369</u>	<u>-</u>	<u>900</u>	<u>4,138</u>

購自第三方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除會所會籍外，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限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3年
外判合約成本	整個合約年期
專利權及牌照	2年

所有本集團之專利權及牌照均購自第三者。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381</u>	<u>70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SL Automated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49%	提供工程及軟件服務
IN Systems (Macao) Limited	澳門	33.3%	提供工程及軟件服務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088	3,563
總負債	<u>4,945</u>	<u>2,062</u>
淨資產	4,143	1,5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81	705
總收益	11,380	11,407
本年度總溢利	2,640	1,4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880</u>	<u>463</u>

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本年度及累計不確認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3)	80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20</u>	<u>633</u>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貨物	27,618	39,509
有待客戶接納之貨物	76,849	59,454
未完成合約	—	12,593
	<u>104,467</u>	<u>111,556</u>

持作轉售之貨物及有待客戶接納之貨物主要為電腦設備及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合約主要包括直接涉及計劃發展和安裝合約之勞工成本。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撥備4,535,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183,000港元)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7,559	88,710
30天以內	24,893	25,637
31至60天	9,786	10,299
61至90天	4,428	5,822
超過90天	9,648	15,612
	<u>126,314</u>	<u>146,080</u>

逾期而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90日	39,107	41,758
逾期超過90日	9,648	15,612
	<u>48,755</u>	<u>57,370</u>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之歷史拖賬率及信貸能力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就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其後償付率超逾70%(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逾90%)。就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予減值之餘下未償付應收貿易款項，歷史拖賬率偏低，相關應收賬之償還記錄良好。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必要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83	4,068
於損益賬確認之撥備增加	2,787	115
年內撇銷之呆壞賬	(2,435)	—
年終結餘	<u>4,535</u>	<u>4,183</u>

既無逾期亦無列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並且擁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客戶。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1	12,599
按金	6,351	2,974
預付款項	12,922	38,71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487	10,866
聯繫公司欠款	—	47
	<u>24,861</u>	<u>65,202</u>

其他應收賬及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欠款皆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記賬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尚未到期。

21.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未完成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63,184	45,408
減：進度付款	—	—
列入流動資產之客戶欠款	<u>63,184</u>	<u>45,408</u>

2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存款，並包括約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其他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3%及1.89%（二零零八財政年度：0.9%及2.72%）。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96,245	93,391
30天以內	46,312	66,105
31至60天	5,751	5,464
61至90天	1,283	5,862
超過90天	1,908	11,236
	<u>151,499</u>	<u>182,058</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70	10,562
應計費用	26,735	34,5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874	8,13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16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60	16,751
欠聯營公司款項	710	719
	<u>58,849</u>	<u>75,920</u>

欠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尚未到期。

25.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即於下述情況前收取之墊款：

- (i) 交付貨品(其於貨品交付時在損益賬確認)；及
- (ii) 提供服務(其於有關客戶合約訂明的服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26. 遞延稅項

以下乃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前年及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375	3,027	—	19,402
於綜合損益賬內支銷	(837)	—	—	(837)
自股本中扣除	—	4,577	—	4,57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538	7,604	—	23,142
於綜合損益賬內支銷	(3,011)	(914)	(307)	(4,232)
自股本中扣除	—	(3,016)	—	(3,016)
稅率變動之影響	(888)	(435)	—	(1,32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639</u>	<u>3,239</u>	<u>(307)</u>	<u>14,57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損18,121,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40,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1,863,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無)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16,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96,657	294,170	29,666	29,417
行使購股權	<u>770</u>	<u>2,487</u>	<u>77</u>	<u>2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7,427</u>	<u>296,657</u>	<u>29,743</u>	<u>29,666</u>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770,000項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附以認購價每股介乎0.90港元至1.95港元行使(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為2,487,000項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附以認購價每股介乎0.90港元至2.40港元)。

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層面上擁有同等地位。

28. 購股權計劃

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就該計劃可發行最高股份總數之25%。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符合經修訂第十七章之條文。為方便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向其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終止該計劃，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共有16,000,000股（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7,736,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總股份之5.4%（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0%）。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擁有的購股權在本年度與上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餘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數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九年							
<i>該計劃</i>							
2.3.1999	660,000	—	(600,000)	(60,000)	—	3.3.2001至2.3.2009	0.90
19.10.1999	1,855,000	—	—	(20,000)	—	20.10.2001至19.10.2009	2.30
11.2.2000	55,000	—	—	—	—	12.2.2002至11.2.2010	3.35
30.6.2000	40,000	—	—	—	—	1.7.2002至30.6.2010	3.40
27.7.2001	2,076,000	—	—	(68,000)	—	27.7.2003至26.7.2011	2.40
	<u>4,686,000</u>	<u>—</u>	<u>(600,000)</u>	<u>(148,000)</u>	<u>—</u>		<u>3,938,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3,93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17</u>	<u>—</u>	<u>0.90</u>	<u>1.78</u>	<u>—</u>		<u>2.38</u>
<i>新計劃</i>							
20.11.2002	1,598,000	—	(48,000)	(120,000)	—	20.11.2003至19.11.2012	1.34
6.8.2004	1,436,000	—	(100,000)	(40,000)	—	6.8.2005至5.8.2014	1.28
9.6.2005	2,444,000	—	—	(80,000)	—	9.6.2006至8.6.2015	1.98
19.6.2006	2,768,000	—	—	—	—	19.6.2007至18.6.2016	1.95
30.6.2006	1,072,000	—	—	(22,000)	—	30.6.2006至29.6.2016	1.95
30.6.2006	844,000	—	(22,000)	(286,000)	—	30.6.2007至29.6.2016	1.95
4.10.2007	2,888,000	—	—	(270,000)	—	4.10.2008至3.10.2017	2.32
	<u>13,050,000</u>	<u>—</u>	<u>(170,000)</u>	<u>(818,000)</u>	<u>—</u>		<u>12,062,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9,08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89</u>	<u>—</u>	<u>1.38</u>	<u>1.95</u>	<u>—</u>		<u>1.89</u>

授出日期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數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餘數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二零零八年								
<i>該計劃</i>								
2.3.1999	740,000	—	(80,000)	—	—	660,000	3.3.2001至2.3.2009	0.90
19.10.1999	1,980,000	—	(115,000)	(10,000)	—	1,855,000	20.10.2001至19.10.2009	2.30
11.2.2000	65,000	—	—	(10,000)	—	55,000	12.2.2002至11.2.2010	3.35
30.6.2000	40,000	—	—	—	—	40,000	1.7.2002至30.6.2010	3.40
27.7.2001	2,194,000	—	(108,000)	(10,000)	—	2,076,000	27.7.2003至26.7.2011	2.40
	<u>5,019,000</u>	<u>—</u>	<u>(303,000)</u>	<u>(30,000)</u>	<u>—</u>	<u>4,686,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4,68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16</u>	<u>—</u>	<u>1.97</u>	<u>3.02</u>	<u>—</u>	<u>2.17</u>		
<i>新計劃</i>								
20.11.2002	2,144,000	—	(522,000)	(24,000)	—	1,598,000	20.11.2003至19.11.2012	1.34
6.8.2004	2,224,000	—	(772,000)	(16,000)	—	1,436,000	6.8.2005至5.8.2014	1.28
9.6.2005	2,808,000	—	(336,000)	(28,000)	—	2,444,000	9.6.2006至8.6.2015	1.98
19.6.2006	2,888,000	—	(120,000)	—	—	2,768,000	19.6.2007至18.6.2016	1.95
30.6.2006	1,272,000	—	(190,000)	(10,000)	—	1,072,000	30.6.2006至29.6.2016	1.95
30.6.2006	1,156,000	—	(244,000)	(68,000)	—	844,000	30.6.2007至29.6.2016	1.95
4.10.2007	—	2,888,000	—	—	—	2,888,000	4.10.2008至3.10.2017	2.32
	<u>12,492,000</u>	<u>2,888,000</u>	<u>(2,184,000)</u>	<u>(146,000)</u>	<u>—</u>	<u>13,050,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6,57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73</u>	<u>2.32</u>	<u>1.57</u>	<u>1.78</u>	<u>—</u>	<u>1.89</u>		

就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及已即時歸屬之1,072,000份購股權外，餘下購股權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逾三年間等份歸屬。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81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2.28港元)。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1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2.28港元)。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式計算。估計公平價值介乎0.41港元至0.476港元。此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股價	2.28 港元
行使價	2.32 港元
預期波幅	29.95%
預計年期	3.1年至8.7年
無風險比率	4.12—4.17%
預期回報率	4.48%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52週期間之每週平均收市價之過往波幅計算。

年內，本集團就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總開支854,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118,000港元)。

年內，並未就僱員認購購股權項下之股份向彼等收取任何代價(二零零八財政年度：28港元)。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為合資格之董事營辦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享有最後平均薪金之120%或175.25%乘以達到退休年齡六十歲或最少五十歲而已服務二十五年時已完成服務月份之退休福利。該基金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公司資產分開存放。董事毋須就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公司須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予董事之所有福利之全數成本。

獨立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為本計劃之資產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進行最新一期之估值。界定福利責任、有關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之現值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折扣率	2.2%	2.7%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6.3%	7.0%
預期薪金增幅	3.0%	5.2%

預期計劃資產之回報率乃經參考恒生指數之歷史數據而釐定。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5,775,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1,760,000港元)，而基金責任之現值為8,226,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1,659,000港元)。此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累算利益之70.2%(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00.9%)。2,451,000港元之短欠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01,000港元盈餘)將於現有成員之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四年內沖銷。

於本年度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於綜合損益賬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284	422
利息成本	314	313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820)	(505)
已確認過渡性負債	—	928
本年確認之淨精算收益	(86)	(84)
行政成本	—	2
	<u>(308)</u>	<u>1,076</u>

本年度之計入款項為308,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開支款項為1,076,000港元)並已列入行政費用。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為5,985,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4,105,000港元)。

因本公司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產生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金責任之現值	8,226	11,659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u>(5,775)</u>	<u>(11,760)</u>
赤字(盈餘)	2,451	(101)
尚未確認之淨精算(虧損)/收益	<u>(1,254)</u>	<u>1,606</u>
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u>1,197</u>	<u>1,505</u>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659	6,019
現時服務成本	284	422
利息成本	314	313
精算(虧損)/收益	<u>(4,031)</u>	<u>4,90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26</u>	<u>11,659</u>

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760	7,216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820	505
精算(虧損)/收益	<u>(6,805)</u>	<u>3,600</u>
僱主供款	—	43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75</u>	<u>11,760</u>

計劃資產主要類別佔整體計劃資產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股本工具	70	70
債務工具	25	25
現金	5	5
	<u>100</u>	<u>100</u>

30.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有關之辦公室設置及電腦設備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59	9,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02</u>	<u>6,018</u>
	<u>10,561</u>	<u>15,363</u>

辦公室設置之租約平均二年磋商一次，租金固定於租約之上。

電腦設備之租約平均三年磋商一次，租金固定於租約之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若干電腦設備訂立經營租約，就此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4	3,4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3,454</u>
	<u>3,454</u>	<u>6,908</u>

有關租約為期兩年，租金固定於租約之上。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322</u>	<u>3,435</u>

32. 反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之履約擔保，向銀行提供為數25,538,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26,942,000港元)之反擔保，而銀行發出之擔保乃關乎本集團對客戶之服務履行。

33. 資產抵押

於上一年度，約1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被動用。

34. 關連人士交易

(1)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本集團銷貨	2,112	4,013
本集團購貨	—	1,016
本集團徵收之員工開支	8,625	1,959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13,888	17,741
<i>直接控股公司：</i>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	547
<i>最終控股公司：</i>		
本集團收取之分包費用	260	195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5,443	6,753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須要就本公司一位董事而作出(二零零八財政年度：439,000港元)(附註29)。

(3)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載於附註20及24。

(4)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於附註10及11內披露。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55,35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供硬件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供硬件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自動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葡幣10,000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供硬件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ASL Automated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泰銖50,000,000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供硬件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附註1)	100%	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供硬件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灣澳圖美德資訊科技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台幣 42,000,000元 (附註2)	100%	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 案及提供硬件服務(包 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 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 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Exp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Express Retur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Express Profit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非由本公司持有者)並無附有權利收取股息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該等公司於香港經營。

附註：

- 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上文披露之金額10,000,000港元乃代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台灣澳圖美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其註冊資本為新台幣42,000,000元。上文披露之金額新台幣42,000,000元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於本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特別股息」）。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的派發須以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為條件，並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日期。儘管如此，購股協議終結並非派發特別股息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的先決條件。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

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乃在完成中。本公司正在準備與該出售相關的通函，以供本集團獨立股東考慮及審批，並且正在評估該出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提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該項提議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業績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6,639	353,831
銷貨成本		(156,178)	(188,01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4,097)	(123,871)
其他收入	(3)	1,206	2,090
銷售費用		(16,364)	(16,969)
行政費用		(11,732)	(11,794)
融資成本	(4)	—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199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5)	9,633	15,470
稅項	(6)	(1,667)	(2,608)
		<u> </u>	<u> </u>
期內溢利		<u>7,966</u>	<u>12,862</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67港仙</u>	<u>4.34港仙</u>
攤薄		<u>2.67港仙</u>	<u>4.33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982	174,899
無形資產		2,324	2,503
聯營公司權益		1,539	1,381
		<u>169,845</u>	<u>17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6,367	104,467
應收貿易款項	(9)	133,577	126,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55	24,86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79,466	63,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58	385,953
		<u>694,023</u>	<u>704,7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28,519	15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32	58,849
預收收益		110,979	121,371
稅項負債		2,668	5,776
		<u>304,298</u>	<u>337,495</u>
流動資產淨額		<u>389,725</u>	<u>367,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570	546,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
遞延稅項		14,546	14,571
		<u>14,571</u>	<u>14,571</u>
		<u>544,999</u>	<u>531,4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95	29,743
儲備		514,904	501,753
		<u>544,999</u>	<u>531,49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544,999</u>	<u>531,4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74,244	216,42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32,395	137,411
	<u>306,639</u>	<u>353,831</u>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該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識別有所變動。

於過往期間，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分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進行分析，其中本集團有超過90%的收入源自香港市場。此外，本集團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其附帶服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未曾呈報業務分部分分析。儘管如此，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較著重於於本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之各個產品及服務經營部門。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74,244	112,867	19,528	306,639
分部間營業額	2,139	9,554	—	11,693
分部營業額	176,383	122,421	19,528	318,332
可報告分部盈利	7,003	11,954	1,913	20,870
折舊及攤銷	345	1,813	7,857	10,0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885	1,111	2,21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8,305	113,792	21,734	353,831
分部間營業額	3,287	9,781	—	13,068
分部營業額	221,592	123,573	21,734	366,899
可報告分部盈利	14,422	9,346	2,526	26,294
折舊及攤銷	373	2,087	6,524	8,9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1,593	4,056	6,015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9,023	132,979	58,613	400,6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7,329	86,441	9,573	253,343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75,603</u>	<u>97,769</u>	<u>11,332</u>	<u>284,704</u>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果、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所有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318,332	366,899
撇銷分部間營業額	<u>(11,693)</u>	<u>(13,068)</u>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營業額	<u>306,639</u>	<u>353,831</u>

部門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	20,870	26,29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6	1,1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2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7)	(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	1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37)	(11,879)
	<u>9,633</u>	<u>15,470</u>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稅前溢利	<u>9,633</u>	<u>15,470</u>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0,615	373,42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539	1,38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58	385,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656	122,801
	<u>863,868</u>	<u>883,562</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63,868</u>	<u>883,562</u>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343	284,704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2,668	5,776
遞延稅項	14,546	14,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312	47,015
	<u>318,869</u>	<u>352,066</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18,869</u>	<u>352,06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6,213	312,785	164,829	173,700
廣州	7,669	5,877	291	381
澳門	20,694	15,408	2,886	2,816
台灣	4,559	9,863	567	616
泰國	7,504	9,898	1,272	1,270
	<u>306,639</u>	<u>353,831</u>	<u>169,845</u>	<u>178,783</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11	1,049
設備租金收入	882	863
其他	13	178
	<u>1,206</u>	<u>2,090</u>

4. 融資成本

有關款項指須於本期間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7	10,740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166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7	330
	<u>11,912</u>	<u>11,286</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18	2,543
海外稅項	74	65
遞延稅項		
期內	(25)	—
	<u>1,667</u>	<u>2,60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667</u>	<u>2,608</u>

香港利得稅已按即期及過往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7,966</u>	<u>12,86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842	296,65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u>307</u>	<u>3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149</u>	<u>297,00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2,7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791,000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後列賬。董事經考慮目前之市場情況後，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同日之市場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4,7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3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4,625	77,559
30天以內	24,004	24,893
31至60天	12,670	9,786
61至90天	15,512	4,428
超過90天	6,766	9,648
	<u>133,577</u>	<u>126,314</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0,247	96,245
30天以內	32,858	46,312
31至60天	6,249	5,751
61至90天	1,051	1,283
超過90天	8,114	1,908
	<u>128,519</u>	<u>151,499</u>

11. 資產抵押

於前期間，約1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特別股息」）。

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特別股息的派發須以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為條件，並且派發日期不得早於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終結日期。儘管如此，購股協議終結並非派發特別股息及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的先決條件。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尚未完成及購股協議之條件乃在完成中。

股息

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92.0港仙，惟須待載於聯合公告及通函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營業額為30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7,200,000港元或13.3%。第一季度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分別較去年減少19.5%及3.7%為42,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佔第一季度營業額56.8%及43.2%。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營業額51.0%及49.0%，而於去年則佔營業額58.7%及41.3%。海外業務較去年數字減少1.6%。

季內之除稅前溢利為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00,000港元或37.7%。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業機構之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為55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淨現金約為33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負債，且營運資本比率為2.28:1。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取得之主要合約和投標

香港

基建業務	一法定機構	價值數百萬元的投標，提供儲存系統
	一主要流動網絡營運商	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提供軟件、儲存、網絡產品及十台Sun企業用伺服器
	香港中文大學	實施伺服器整合項目

解決方案業務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的投標，提供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一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跨國企業集團的營運公司	提供自動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一精品酒店	提供前台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香港房屋委員會	提供三年之資訊科技發展服務，價值超過40,000,000港元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超過2,000部個人電腦提供供應、運送、安裝、試機及維護電腦設備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香港32間公共圖書館提供電腦技術人員支援服務
海外		
中國	凱旋先驅公關有限公司(上海)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支援服務
	聖伯利亞洲(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實地支援服務
	一司法部門	實施定製企業內容管理系統
澳門	澳門大學	提供儲存、交換器及相關軟件，協助提升營運效率
	一遊戲解決方案供應商	提供網絡儲存及保安產品以支援客戶的新入門網站

泰國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	提供大量桌面電腦及打印機
	Bangkok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提供大量桌面電腦及打印機
台灣	一主要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	提供伺服器及儲存產品及為期三年七日二十四小時之維修服務

根據以上資料，本集團認為資訊科技基建業務仍對本季度業績貢獻甚大。縱然面對當前經濟挑戰，解決方案業務亦表現平穩，並繼續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協助客人提升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及維持服務水平。服務業務繼續賺取可觀之較高利潤並在本季度贏得數個可觀的合約。

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通函。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節之釋義與聯合公告及通函內之釋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SA Holdings Ltd. 及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同稱為「賣方」) 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華勝天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所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銷售股份」)而華勝天成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2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9港元)。購股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派發每股0.92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本集團亦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該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通過。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之條件仍在付合中。

餘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之除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而比較去年同期則為13,3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前景與展望

於業務地域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以在中國及亞洲市場自由擴展。本集團看準已於中國營運，或有意於內地的市場發掘機遇的客戶對資訊科技的需求。自動系統現正研究中國中央政府發展珠三角地區之政策及香港在有關計劃之定位。經過仔細考量上述種種變數後，本集團見於珠三角地區充滿業務擴展之機遇。

除了專注發展於珠三角地區，有見不少以香港為基地之海外銀行及金融機構已擴展至上海，本集團認為上海擁有發展成為區內國際金融中心的潛力。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其客戶在地區發展上的需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在尋找海外發展機遇之餘，本集團仍然維持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IDC 2008下半年亞太區資訊科技服務追蹤半年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乃2008年度香港首5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持續贏得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型合約，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不同種類的大型長期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亦持續從客戶手中獲得大型合約，當中不少更是來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2005年首次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後，今年七月再下一城，成功與香港特區政府達成新的常備承辦協議，即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2」(SOA-QPS2)。根據該協議，自動系統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供四類(包括服務類別一、服務類別二和三的大型項目組、以及服務類別四)為期四十八個月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本集團於同月取得另一份標書，服務能力進一步獲得證明。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取得為期三年的常備承辦協議，為政府部門提供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服務。本集團為十一個獲得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服務協議的承辦商之一。

於八月，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授予一價值數百萬元之投標，提供一些專業服務、硬件及軟件以發展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推行並建基於新的3+3+4學制，並將取代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新的自動化網上系統可支持將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方式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商界於近期才展示出復甦跡象。本集團的表現仍受到大環境的影響，但在公營機構的支持下，我們的市場地位得以鞏固。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減省不必要開支，善用現有資源，維持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63,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04,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14,6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4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2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96,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6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96,1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6,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1,556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賴音廷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4. 債務

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約為96,1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2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為66,600,000港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訂立及完成購股協議及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
- (b)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c) 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第一季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由申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編製之信心保證書，以供轉載於本文件。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為就出售事項完成後而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編製，以反映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乃按(i)本文件附錄二所載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i)本文件附錄二所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隨附附註中已概述(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及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具有事實理據支持之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或餘下集團之實際業績(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此外，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

	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442.0	(81.0)		1,361.0
銷貨成本	(761.9)			(761.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97.1)	70.4		(426.7)
其他收入	8.6		71.3	79.9
銷售費用	(87.6)			(87.6)
行政費用	(50.9)	1.6		(49.3)
融資成本	(0.2)			(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9			0.9
除稅前溢利	53.8	(9.0)	71.3	116.1
稅項	(11.2)	1.9	—	(9.3)
年內溢利	<u>42.6</u>	<u>(7.1)</u>	<u>71.3</u>	<u>106.8</u>

請參閱隨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之附註。

附註：

- 調整反映完成出售事項之影響，即假設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完成。金額指就有關業務抵銷的營業額及開支。有關業務應佔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按有關業務及餘下集團之僱員數目比例計算。有關業務應佔稅項開支乃以有關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採用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預期此項調整會對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調整指預期出售事項於除稅後之收益，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0港元；(ii)有關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50,700,000港元(包括有關業務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購入之硬件資產3,900,000港元)；(iii)估計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約3,000,000港元及(iv)確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稅項開支12,300,000港元及撥回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相同金額遞延稅項負債(視乎與香港稅務局最終協定之所須支付稅項而定)計算。預期此項調整不會對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附註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	3.9	(49.8)				129.0
無形資產	2.5		(0.9)				1.6
聯營公司權益	1.4						1.4
	<u>178.8</u>	<u>3.9</u>	<u>(50.7)</u>	<u>—</u>	<u>—</u>	<u>—</u>	<u>13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						104.5
應收貿易款項	126.3						12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4.9						24.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3.1						6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0	(3.9)		125.0	(3.0)		504.1
	<u>704.8</u>	<u>(3.9)</u>	<u>—</u>	<u>125.0</u>	<u>(3.0)</u>	<u>—</u>	<u>82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1.5						1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8.8						58.8
預收收益	121.4						121.4
稅項負債(附註6)	5.8					7.5	13.3
	<u>337.5</u>	<u>—</u>	<u>—</u>	<u>—</u>	<u>—</u>	<u>7.5</u>	<u>345.0</u>
流動資產淨額	367.3	(3.9)	—	125.0	(3.0)	(7.5)	4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1	—	(50.7)	125.0	(3.0)	(7.5)	6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6					(7.5)	7.1
	<u>531.5</u>	<u>—</u>	<u>(50.7)</u>	<u>125.0</u>	<u>(3.0)</u>	<u>—</u>	<u>602.8</u>

參閱隨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附註。

附註：

1. 調整為有關業務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前購買之硬件資產3,900,000港元。
2. 調整反映完成出售事項之影響，即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額指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終止確認有關業務之資產，包括硬件資產。
3. 調整指集團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所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0港元。
4. 調整指集團有關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3,000,000港元。
5. 調整指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影響。
6. 於環球賬項轉讓終結後，有關業務為數約5,5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有關業務之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以定額基準轉讓予CSC HK及由CSC HK償付(如獲CSC HK變現)予集團。由於此款項並非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指定之條件，故並無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呈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提供有關出售交易(據此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出售 貴集團名為「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之分部)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不包括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綜合文件第121至12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職務。吾等之職責主要為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和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說明，藉以獲得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之充份憑證，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指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有關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文件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文件內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方提供。收購方之董事及北京華勝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表達之意見(有關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規則2(ii)規定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郭其鏞	6,170,241	-	-	-	6,170,241	1.98%	
ASL HK	賴音廷	1,070,000 ¹	-	-	-	1,070,000	不適用 ²	
	郭其鏞	2,140,000 ¹	-	-	-	2,140,000	不適用 ²	

(ii)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公司	賴音廷	126,000 ^{3及4}	-	-	-	126,000
	劉銘志	100,000 ^{3及4}	-	-	-	1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2. ASL HK之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公司實益擁有。
3. 該等權益為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4. 行使價為2.32港元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授出，行使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規則2(ii)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公司普通股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本之	
華勝天成	203,431,896	-	203,431,896	65.3%	1
北京華勝	-	203,431,896	203,431,896	65.3%	2

附註：

- 於203,431,896股股份當中，華勝天成尚未取得原先由CSC International持有之13,7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之股票。此等股票現由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進行替換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交予華勝天成。在此以前之期間，華勝天成無法向股份登記處申請註冊成為該13,73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惟將於接獲有關股票後提交有關申請。為免混淆，華勝天成於完成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此等13,730,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包括投票權)。
- 北京華勝於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600,000,000股股份</u>	<u>60,000,000港元</u>
-----------------------	---------------------

已發行及繳足：

<u>311,403,000股股份</u>	<u>31,140,300港元</u>
-----------------------	---------------------

自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司已根據13,97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3,976,000股新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方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4. 集團及收購方之股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收購方擁有之203,431,89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5.3%)外，收購方或其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
- (ii) 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iii) 公司之附屬公司、公司之任何退休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列明之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

- (v) 概無人士與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vi) 與公司或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1)、(2)、(3)及(4)類別之定義)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
- (vii)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屬第(1)、(2)、(3)或(4)類別之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viii)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ix) 董事賴音廷先生擬拒絕全面收購建議但接納購股權建議；
- (x) 董事劉銘志先生擬接納購股權建議；
- (xi) 董事郭其鏞先生尚未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面收購建議；
- (xii) 除本節第(ix)、(x)及(xi)項所述董事外，概無於寄發本文件前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已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及
- (xiii) 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

5. 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

- (a) 除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購入銷售股份外，收購方、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下文披露之買賣事項外，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或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已交易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行使期間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由	至			
賴音廷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銷售股份	64,000	2.54	-	-	-	-	-	-
		銷售股份	160,000	2.56	-	-	-	-	-	-
		銷售股份	220,000	2.57	-	-	-	-	-	-
		銷售股份	46,000	2.58	-	-	-	-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412,000	412,000	1.34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232,000	232,000	1.28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4,000	124,000	1.9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銷售股份	4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80,000	2.49	-	-	-	-	-	-
		銷售股份	80,000	2.50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62,000	62,000	2.32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銷售股份	52,000	2.51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248,000	248,000	1.9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銷售股份	200,000	2.49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銷售股份	20,000	2.54	-	-	-	-	-	-
		銷售股份	80,000	2.55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56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58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59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61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62	-	-	-	-	-	-
		銷售股份	24,000	2.64	-	-	-	-	-	-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已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行使期間 由	至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銷售股份	100,000	2.65	-	-	-	-	-	-
		銷售股份	60,000	2.66	-	-	-	-	-	-
		銷售股份	16,000	2.67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行使購股權	-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245,000	245,000	2.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銷售股份	10,000	2.60	-	-	-	-	-	-
		銷售股份	24,000	2.61	-	-	-	-	-	-
		銷售股份	80,000	2.62	-	-	-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七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196,000	196,000	2.4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銷售股份	20,000	1.69	-	-	-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銷售股份	24,000	1.55	-	-	-	-	-	-
			8,000	1.56	-	-	-	-	-	-
			4,000	1.57	-	-	-	-	-	-
			40,000	1.58	-	-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銷售股份	80,000	1.78	-	-	-	-	-	-
			66,000	1.79	-	-	-	-	-	-
			30,000	1.80	-	-	-	-	-	-
			10,000	1.81	-	-	-	-	-	-
			2,000	1.82	-	-	-	-	-	-
			78,000	1.83	-	-	-	-	-	-
			11,000	1.84	-	-	-	-	-	-
			40,000	1.86	-	-	-	-	-	-
			10,000	1.87	-	-	-	-	-	-
			60,000	1.88	-	-	-	-	-	-
			40,000	1.89	-	-	-	-	-	-
			20,000	1.90	-	-	-	-	-	-
			10,000	1.91	-	-	-	-	-	-
劉銘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行使購股權	-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120,000	120,000	2.30
			-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148,000	148,000	2.40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50,000	50,000	2.3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銷售股份	108,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140,000	2.49	-	-	-	-	-	-
		銷售股份	70,000	2.50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210,000	210,000	1.9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銷售股份	100,000	2.45	-	-	-	-	-	-
		銷售股份	72,000	2.47	-	-	-	-	-	-
		銷售股份	38,000	2.48	-	-	-	-	-	-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已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行使期間 由	至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	200,000	200,000	1.9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銷售股份	60,000	2.47	-	-	-	-	-	-
		銷售股份	4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60,000	2.49	-	-	-	-	-	-
		銷售股份	40,000	2.50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	228,000	228,000	1.95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60,000	60,000	1.9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銷售股份	10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40,000	2.49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50	-	-	-	-	-	-
		銷售股份	88,000	2.51	-	-	-	-	-	-
		銷售股份	40,000	2.52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330,000	330,000	1.34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140,000	140,000	1.2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銷售股份	256,000	2.49	-	-	-	-	-	-
		銷售股份	214,000	2.50	-	-	-	-	-	-
郭其鏞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銷售股份	38,000	2.47	-	-	-	-	-	-
		銷售股份	7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132,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36,000	2.51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行使購股權	-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218,000	218,000	2.40
			-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245,000	245,000	2.30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4,000	124,000	1.9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銷售股份	132,000	2.50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0	2.51	-	-	-	-	-	-
		銷售股份	50,000	2.52	-	-	-	-	-	-
		銷售股份	70,000	2.50	-	-	-	-	-	-
		銷售股份	106,000	2.51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銷售股份	180,000	2.47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51	-	-	-	-	-	-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已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行使期間 由	至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銷售股份	40,000	2.49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32,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36,000	2.47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銷售股份	74,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4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20,000	2.48	-	-	-	-	-	-
		銷售股份	30,000	2.48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銷售股份	56,000	2.50	-	-	-	-	-	-
		銷售股份	50,000	2.49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銷售股份	50,000	2.65	-	-	-	-	-	-
		銷售股份	290,000	2.66	-	-	-	-	-	-
		銷售股份	100,000	2.67	-	-	-	-	-	-
		銷售股份	80,000	2.67	-	-	-	-	-	-
		銷售股份	12,000	2.62	-	-	-	-	-	-
		銷售股份	84,000	2.63	-	-	-	-	-	-
		銷售股份	100,000	2.64	-	-	-	-	-	-
		銷售股份	4,000	2.65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銷售股份	72,000	2.61	-	-	-	-	-	-
		銷售股份	50,000	2.63	-	-	-	-	-	-
		銷售股份	2,000	2.65	-	-	-	-	-	-
		銷售股份	100,000	2.66	-	-	-	-	-	-
		銷售股份	66,000	2.64	-	-	-	-	-	-
		銷售股份	40,000	2.67	-	-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銷售股份	318,000	1.71	-	-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銷售股份	448,000	1.69	-	-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銷售股份	420,000	1.59	-	-	-	-	-	-

- (c) 概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列明之公司任何顧問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任何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屬第(1)、(2)、(3)及(4)類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屬第(1)、(2)、(3)或(4)類別之公司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安排；及
- (g) 概無任何與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而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屬以下性質之服務合約：

- (i) 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生效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有效日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計及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8.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每股3.6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每股1.34港元。

- (b)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1.6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7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2.1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2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1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5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	1.58

附註：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以除淨特別股息之形式買賣。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接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i) 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及
- (ii) ASL HK根據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名為公開收購說明書之收購文件接納鼎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有關收購Data Systems Consulting Co., Ltd.(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建議，據此，ASL HK出售Data Systems Consulting Co., Ltd.之4,011,665股股份，收購價每股新台幣44.51元(相等於每股約10.50港元)，而代價總額約為42,120,000港元。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發表之建議或意見，其有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大福已書面同意本文件之刊發，並以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書面同意本文件之刊發，並以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有關收購建議之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須取決於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購方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或有意圖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而購入之股份。

- (f) 華勝天成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20樓A室。
- (g)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h) 德勤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
- (i) 大福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j)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直至及包括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止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
- (d) 德勤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1至21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2至26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7至28頁；
- (g) 大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9至51頁；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25至126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大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k) 購股協議。

該等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asl.com.hk)可供查閱。